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八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紀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八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10.28(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8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錢膺仁主任、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黃于飛代)、王煌城代表、王見銘代表、吳庭育代表、黃朝曦代表、胡家榮代表。

請假人員：黃旭志副院長、胡懷祖代表、吳德豐代表、張耿銘學生代表。

主席：陶金旺院長

### 議題：

####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說明：

1. 依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訂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2. 針對院長續任部分，擬提出A、B兩版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通過A版本之修正案，擬公告實施。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一。

#### 二、提請修訂，106-110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校務發展計畫書。

說明：

1. 研發處108.9.2通知，請各單位依IPDCASB檢視106-11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
2. 檢附106-110校務發展計畫書，本次僅電機系進行修正，學院也配合修訂其內文，而其他系所班則無提出修訂，108學年度IPDCASB修正申請表。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研發處辦理。  
2. 檢附各系所修正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三、提請討論，110年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評量表。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院107學年度第九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其評量表已研擬完成，審核標準：
  - (1) 各類別符合基本檢核(表A)者則視為評鑑通過(70分)。
  - (2) 各類別後續累計(表B)之分數以無上限為原則。
  - (3) 學院依分數取各類別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只，以茲鼓勵。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檢附修訂後本週期教師績效教學、研究與服務評量表如附件三。

#### 四、提請討論電資學院院內各學系之轉系審查標準。

說明：

1. 因應學院實體化施行方針，以提供學生可跨領域彈性修習，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108.5.30)討論與決議：本案以放寬審查標準為原則，請各學系先行帶回討論。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各系學士班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決議：1. 本院通過轉系制度，本院二年級轉系統一列表

院內轉系制度：僅需繳交「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表」且檢附大一成績單，並需經雙方學系同意。

2. 未來本校調查時，請各系協助填列調查表。

#### 五、修訂「行動網路與資安」、「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說明：

1. 本案業經資工系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108.8.7)修正通過。
2. 為使各入學學年度學生皆可修習本系學程，亦即取消限定適用入學學年度規則，即修正第六條條文：  
現行條文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修正條文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不限入學年度。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行動網路與資安」、「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四。

#### 六、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說明：依據108年1月7日秘書室通知，檢視所管各項法規配合辦理修訂。

決議：1. 本案通過。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如附件五。

3. 請資工系多媒體專班依修業規章自行修訂論文指導準則。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7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01月04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05月3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10月2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連任任滿、無意願連任或未獲院務會議議決連任)~~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系、所合一者推選二人）組成之。各系、所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明列候補順序。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會委員時，須退出遴選委員會，由其所屬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教授資格者。
  - 二、具電機資訊領域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高尚之品德情操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院內專任教師六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三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三、自我推薦並經遴選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以及對本院整體發展規劃等資料，送遴選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候選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正式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座談會**理念說明會**，邀請正式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投票時每人圈選至多二人。遴選委員會依據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結果，以同意票較高之前二名（含得票數），作為向校長推薦之院長人選。
- 第九條 擬聘之院長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教授，員額由學校提供。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院行政人員擔任，並得由院內系所支援。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同意連任；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章節	第三章第四節	修正之頁碼	170 頁-173 頁	承辦/彙整單位	電機資訊學院	單位主管(簽章)：
修正原因(歷程)		原因：配合各系所檢視修正量化指標數值，以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 歷程：業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108 年 10 月 28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修正對照表：修正處請用紅色字體、粗體、底線標示

修正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校務發展計畫(107 年 12 月印製版)					
統一修正本院各單位之貳、現況分析 (SWOT) 與特色中的四、威脅英文字，由(Treat)修正為(Threat)。											
肆、預期成效與質化及量化指標						肆、預期成效與質化及量化指標					
三、量化指標：						三、量化指標：					
指 標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指 標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VIP 專題研究計畫件數	35	35	35	35	35	VIP 專題研究計畫件數	35	35	35	35	35
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場次	6	6	7	7	7	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場次	6	6	7	7	7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26	26	30	30	36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26	26	30	30	36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	72	74	79	79	79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	72	74	79	79	79
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張數	325	330	330	330	330	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張數	325	330	330	330	330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人數	21	22	25	<b><u>25</u></b>	<b><u>25</u></b>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人數	21	22	25	30	30
科研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2	24	25	27	27	科研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2	24	25	27	27
企業參訪(師生)人次	100	110	110	110	110	企業參訪(師生)人次	100	110	110	110	110
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	87	91	99	101	102	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	87	91	99	101	102
參與國際移動學生數	4	5	5	5	5	參與國際移動學生數	4	5	5	5	5
開設各式特色課程(全英語、遠距教學、多媒體、創思實作、跨域共授等)	22	22	22	22	22	開設各式特色課程(全英語、遠距教學、多媒體、創思實作、跨域共授等)	22	22	22	22	22
學院共同核心課程	1	3	3	3	3	學院共同核心課程	1	3	3	3	3
日間學制學士班註冊率	95%	95%	95%	95%	95%	日間學制學士班註冊率	95%	95%	95%	95%	95%
日間學士碩士班註冊率	85%	85%	85%	85%	85%	日間學士碩士班註冊率	85%	85%	85%	85%	85%

修正章節	第三章第四節	修正之頁碼	185 頁-185 頁	承辦/彙整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	單位主管(簽章):
修正原因(歷程)	原因：有鑑於近年學生對於升學準備的重視及個人生涯規劃考量，願意前往校外實習的學生數減少。 歷程：業經 108 年 09 月 28 日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08 年 09 月 28 日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修正對照表：修正處請用紅色字體、粗體、底線標示

修正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校務發展計畫(107 年 12 月印製版)					
<b>三、量化指標：</b>						<b>四、量化指標：</b>					
指 標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指 標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VIP 專題研究計畫件數	12	12	12	12	12	VIP 專題研究計畫件數	12	12	12	12	12
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場次	2	2	2	2	2	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場次	2	2	2	2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10	10	12	12	15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10	10	12	12	15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	12	14	14	14	14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	12	14	14	14	14
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張數	135	140	140	140	140	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張數	135	140	140	140	140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人次	8	9	10	<b><u>10</u></b>	<b><u>10</u></b>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人次	8	9	10	15	15
科研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8	8	8	8	8	科研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8	8	8	8	8
企業參訪(師生)人次	40	40	40	40	40	企業參訪(師生)人次	40	40	40	40	40
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	37	37	37	37	37	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	37	37	37	37	37
參與國際移動學生數	2	2	2	2	2	參與國際移動學生數	2	2	2	2	2
開設各式特色課程(全英語、遠距教學、多媒體、創思實作、跨域共授等)	7	7	7	7	7	開設各式特色課程(全英語、遠距教學、多媒體、創思實作、跨域共授等)	7	7	7	7	7
日間學制學士班註冊率	95%	95%	95%	95%	95%	日間學制學士班註冊率	95%	95%	95%	95%	95%
日間學制碩士班註冊率	85%	85%	85%	85%	85%	日間學制碩士班註冊率	85%	85%	85%	85%	85%

修正章節	第三章第四節	修正之頁碼	178 頁-181 頁	承辦/彙整單位	電子工程學系	單位主管(簽章):
修正原因(歷程):		原因：因應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及本系發展重點，修訂部份文字。 歷程：業經 108 年 10 月 02 日電子系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108-2 系務會議紀錄				

修正對照表：修正處請用紅色字體、粗體、底線標示

修正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校務發展計畫(107 年 12 月印製版)
<p><b>貳、現況分析 (SWOT) 與特色</b></p> <p>本系大學部每年招收 2 班各 42 名學生，碩士班每年招收 18 名學生。本系以「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設計」、「通訊與訊號處理」、「<b>智慧物聯網</b>」等三個領域為發展重點，並以智慧物聯網為教學研究核心。教師 15 人，均具有教學熱忱與豐富教學經驗，在相關研究領域亦有傑出表現。設置四間基礎實驗室與十五間研究導向實驗室，另有物聯網創客工作坊、成果展示室、研討室、階梯教室等供師生使用之空間，提供優良學習環境。</p>	<p><b>貳、現況分析 (SWOT) 與特色</b></p> <p>本系大學部每年招收 2 班各 42 名學生，碩士班每年招收 18 名學生。本系以「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設計」、「通訊與訊號處理」、「<b>計算機與網路</b>」等三個領域為發展重點，並以智慧物聯網為教學研究核心。教師 15 人，均具有教學熱忱與豐富教學經驗，在相關研究領域亦有傑出表現。設置四間基礎實驗室與十五間研究導向實驗室，另有物聯網創客工作坊、成果展示室、研討室、階梯教室等供師生使用之空間，提供優良學習環境。</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研究評量評分表

(民國 110 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 教師簽名：\_\_\_\_\_

表 A：基本檢核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在受評期間之基本檢核表 (本檢核表之著作/計畫/專利必須為前次評鑑學年度起往後推算至受評期間，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已執行之學術性研究計畫/已取得之專利或技轉。)					
項目	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請填列數字。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件數)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發表研討會論文 (篇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 (件數)					
請檢核數量合計是否大於或等於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研究評鑑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研究評鑑不通過)	
註：(1)通過研究評量基本檢核者，採計 70 分為基本分數。 (2)完成基本檢核後，請繼續填寫後續分項表格。					

表 B：後續累計

評分詳細項目與說明 (本評量表之著作/計畫/專利必須為前次評鑑學年度起往後推算至受評期間，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已執行之學術性研究計畫/已取得之專利或技轉，分數無上限)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論文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li> <li>第一作者 (16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24 分/篇)</li> <li>第二作者 (10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16 分/篇)</li> <li>上述以外之通訊作者 (14 分/篇，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則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li> <li>若該期刊於 ISI 領域排名 <math>\leq 20\%</math>，則分數乘 2。</li> <li>若該期刊於 ISI 領域排名 <math>\leq 40\%</math>，則分數乘 1.5。</li> <li>(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li> </ul>				

論文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專書撰寫(不含英文論文集專書編輯)。 {基本分數(12分÷作者人數) + 第一作者(12分/本)或第二作者(8分/本)} (基本分數與之後的作者選項相加為本項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SCI(E)、SSCI、AHCI、TSSCI或EI之英文期刊。 第一作者(6分/篇)且為通訊作者(9分/篇) 第二作者(4分/篇)且為通訊作者(6分/篇)</li> </ul> <p>上述以外之通訊作者(5分/篇,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則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論文集專書編輯。中文專書撰寫(不含中文論文集專書編輯)。</li> <li>{基本分數(10分÷作者人數) + 第一作者(10分/本)或第二作者(6分/本)} (基本分數與之後的作者選項相加為本項得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專書論文。 第一作者(6分/篇) 第二作者(4分/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第一作者(6分/篇)且獲最佳論文獎者(12分/篇) 第二作者(4分/篇)且獲最佳論文獎者(8分/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審查機制之中文期刊。 第一作者(4分/篇)且為通訊作者(6分/篇) 第二作者(2分/篇)且為通訊作者(4分/篇) 上述之外的通訊作者(3分/篇,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則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文論文集專書編輯。 第一作者(6分/本) 第二作者(4分/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文專書論文 第一作者(3分/篇) 第二作者(2分/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研討會論文。 第一作者(2分/篇)且獲最佳論文獎者(5分/篇) 第二作者(1分/篇)且獲最佳論文獎者(3分/篇)</li> </ul>			
研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科技部專題研究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主持人(32分/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與學校簽約之公、民營機構學術性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總金額100萬(含)以上(32分/件) 總金額50萬(含)以上(24分/件) 總金額15萬(含)以上(16分/件) 總金額3萬(含)以上(8分/件)</li> </ul>			

專利技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單一發明人 (24 分/件) 共同發明人 (36 分/件，所有共同發明人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國內、外新型專利。 單一發明人 (6 分/件) 共同發明人 (8 分/件，所有共同發明人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技術轉移。 總金額 100 萬(含)以上 (48 分/件) 總金額 50 萬(含)以上 (24 分/件) 總金額 25 萬(含)以上 (12 分/件) 總金額 10 萬(含)以上 (6 分/件) 總金額 3 萬(含)以上 (3 分/件)</li> </ul>				
其他	<p>(1)學院：受評期間協助學院或跨學院其他研究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學院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5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p>(2)系所：受評期間協助系所其他研究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b>後續累計之總分</b>					

**教師研究評量總分數 (基本檢核 70 分 + 後續累計之總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	--	---------	--	--------	--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量評分表**  
(民國 110 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表 A：基本檢核**

詳細項目與說明(符合請打勾)	自評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分數	學院審查分數
1.每學期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以上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				
2.平均每年(a)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含非編制內主管)、導師、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或(b)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至少一件。				
請檢查是否全數符合上述二項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輔導與服務評鑑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與服務評鑑不通過)			
註：(1)通過輔導與服務評量基本檢核者，採計 70 分為基本分數。 (2)完成基本檢核後，請繼續填寫後續分項表格。				

**表 B：後續累計**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b>(校內服務之分數至多採計 60 分、學生輔導之分數至多採計 50 分；學術活動、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國際合作之分數至多採計 35 分)</b>						
<b>一、擔任校內主管</b>	1.校長	每年得 70 分	一級單位主管包括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一級主管職務者以及本院副院長及系所主管。二級單位主管包括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二級主管職務者以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班主任。 同一時期兼任多項職務，以分數最高者核算。 任期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2.一級單位主管	每年得 35 分				
	3.二級單位主管	每年得 20 分				
<b>二、校內服務</b>	(一)招生工作		每項每次得 1 分	含大學部、研究所招生、轉學考等試務(含命題閱卷、監考、面試等)。 大學博覽會、到各校招生說明、網路介紹資訊製作等招生活動。		
			每項每次得 5 分			
	(二)系(所)務	系(所)務工作	每項每次得 2~4 分	依系所組織規程成立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年每項得 4 分，一般委員每學年每項得 2 分。(本項目總和每年至多 8 分) 教學實驗室監管教師每年每項得 3 分。 任期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其他系(所)務有關工作	每項得 2~4 分	其他與系所服務相關事項(如系所主管交辦事項)。(本項目總和每年至多 6 分)		
(三) 院務	1.院務會議代表	每年得 2 分			
	2.院務工作	每年每項得 2~5 分	參與院各種委員會得 2 分、參與學院組成之工作小組及其他院務有關工作得 3 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執行秘書等相關職務者得 5 分。		
(四) 校務	1.校務會議代表	每年得 2 分			
	2.校務工作	每年每項得 2~5 分	參與校各種委員會得 2 分、參與學校組成之工作小組及其他校務有關工作得 3 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執行秘書等相關職務者得 5 分。		
(五) 公共事務	1.系友會、校友會、合作社等幹部	每年每項得 3~4 分	擔任理事長(主席)、會長、秘書長、總幹事、經理、組長等職務得 4 分，理事、監事等職務得 2 分。		
	2.參加/辦理系友會、校友會等活動	每年每項得 3 分	參加系、校友會活動者。		
	3.募(捐)款貢獻	受評期間合計募(捐)款： 1-10 萬(以下)元每萬元得 1 分 10-20 萬(以下)元每萬元得 2 分 20-30 萬(以下)元每萬元得 3 分 以此類推。	實際募(捐)款對象為電機資訊學院及院內各單位。		
	4.爭取校外補助款	受評期間合計： 1-50 萬(以下)元得 6 分 50-100 萬(以下)元得 9 分 100-150 萬(以下)元得 12 分。 以此類推。	主持人(負責人)爭取建築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相關經費等。		
三、 學生輔導	(一)導師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 6 分	參加全系師生活動者加 3 分，每學期至多一次。		
		擔任職涯輔導種子教師，每學年得 5 分			
		獲選優良導師每次得 10 分；獲選特優導師每次得 15 分			
	(二)系(所)學生輔(指)導	每年每項得 4 分，多班聯合參與之項目(或活動)得 6 分，協辦者評分減半	輔(指)導系(所)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研習營、學術週、展示會、就業輔導、校外參觀實習、畢業旅行(國外者加倍計分)或類似之活動等。		
		每年每項得 2~6 分	參與 VIP 專案計畫之實施(含專題研究以及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相關課程)，每年得 2 分。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 指導學生參加全校或全院專題競賽得 2 分，獲獎得 3 分(前三名得 4 分)；指導學生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全國性競賽得 3 分，獲獎得 4 分(前三名得 6 分)。		
每年每項得 1 分		為學生(含已畢業者)撰寫推薦函，協助學生實習、升學或就業，每位學生得 1 分。			

	(三)校內社團指導		每年每項得 5 分	系學會、或校內相關社團指導老師。			
			每年每項得 6 分	指導社團或校隊參與全國性競賽得獎(前三名)			
	(四)外籍學生生活輔導	1. 留學生或交換學生	每年每名得 2 分	照顧外籍學生生活、課餘活動等輔導。			
		2. 外籍學生短期研習	每年每梯次得 3 分				
四、學術活動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30 分，協辦人每次得 15 分，受邀主講人每場得 5 分，主持人每場得 3 分				
	(二)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20 分，協辦人每次得 10 分，主講人每場得 3 分，主持人每場得 2 分				
	(三)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編印(本項主要對應編輯工作)		每期(冊)得 5 分				
	(四)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		每場得 2 分				
	(五)擔任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技藝競賽、科展等)		每次/件得 1 分	含校內外學位論文審查(考核)委員、計畫審查(評審)、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審查、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等，國內研討會論文審查同一場次至多提報 3 分。涉及審查機密性者，由單位主管認定。			
	(六)學術專業服務		每年每項得 3~12 分	擔任國內之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得 7 分，理監事得 4 分，學術期刊總編輯(或副總編輯)得 6 分，編輯委員得 3 分；擔任國際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等職務得 12 分，理監事得 6 分；具 SCI (E) 或 EI 等級之學術期刊總編輯(或副總編輯) 10 分、編輯委員得 5 分。			
五、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	(一)專業有關人民團體、基金會輔導		每年每次得 2 分	各種協會、社團、基金會等無給職幹部、顧問、志工、義工或專案、特殊工作等輔(指)導工作。			
	(二)校外機構無給職工作參與		每年每種得 2 分	本業有關公私立機構未支薪董事、監事、理事、顧問、幹部等。			
	(三)專業技術指導、診斷		每次得 1 分	現場指導、診斷、網路、電話諮詢服務等。			
	(四)產學合作計畫		受評期間合計每 5 萬元得 1 分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僅採計民間機構)			
	(五)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		每篇(次)得 2 分	媒體含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報紙、及平面媒體等。			
	(六)撰寫新聞稿		每篇(次)得 1 分	媒體含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報紙、及平面媒體等。			
	(七)教育訓練	1. 擔任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	每班每門課得 2 分	無學位之進修教育。			
2. 辦理示範觀摩會、展示會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3. 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		每門課授課時數 18 小時以內得 1 分、18 小時以上得 2 分	專業有關課程				

六、國際合作	(一)安排、接待外籍來賓	每次得 2 分	依天數與安排行程而訂，協辦者評分減半。			
	(二)外籍學生指導	每次(件)得 1~2 分	指導合作學校學生或國外技術人員短期進修、研習，每人得 1 分，每梯次至多提報 5 分。(共同)指導外籍學生碩士論文每件得 2 分。			
	(三)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每年每項得 15 分				
	(四)推動姐妹校院系合作工作	每項得 4 分	行政事務性工作，協辦者評分減半			
	(五)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每次)得 4 分				
	(六)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七)指導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國外研討會活動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七、其他事蹟	(1) 特殊獎勵：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國際性社團獎勵，教師服務獎及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每項得 5~10 分，由系、院教評會斟酌評定。					
	(2) 學院：受評期間協助學院其他服務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學院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					
	(3) 系所：受評期間協助系所其他服務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					
後續累計之總分						

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量總分數 (基本檢核 70 分 + 後續累計之總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註 1. 當然代表、當然委員之分數減半採計

註 2. 各服務項目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系所斟酌給分。

註 3. 團隊合作之成果，依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教師各為  $1:\frac{1}{2}:\frac{1}{4}$  之比例計分，並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教學評量評分表**  
(民國 110 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表 A：基本檢核**

詳細項目與說明(符合請打勾)	自評)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分數	學院審查分數
1、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上網公告。 (於受評鑑期間未達標準之教師第一次予以書面告知，第二次則列入未符合基本評鑑標準。)				
2、平均每學年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至少獨立擔任 1 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2、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 (於受評鑑期間未達標準之教師第一次予以書面告知，第二次則列入未符合基本評鑑標準。)				
4、受評期間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需符合校訂最低標準。				
5、受評期間平均每學年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至少一次，或相關教學計畫至少一項。				
請檢查是否全數符合上述五項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教學評鑑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評鑑不通過)			
註：(1)通過教學評量基本檢核者，採計 70 分為基本分數。 (2)完成基本檢核後，請繼續填寫後續分項表格。				

**表 B：後續累計**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計
<b>本院教師教學表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覈實計分(1-4 單項最高 40 分，5-14 單項最高 20 分)。</b>				
<b>特色檢核項目</b> <b>1、教學輔導：</b> <b>(1)學術競賽：</b> 指導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項(組)5 分，得獎者每項 10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每項(組)3 分，得獎者每項(組)5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得獎者每項(組)3 分。學術競賽主辦者按得獎者額度加倍獎勵。 <b>共同指導分數減半。</b> <b>(2)論文發表：</b>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論文 5 分，國際研討會論文 3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 2 分。 <b>(學生為第一作者)</b> <b>(3)校外實習：</b> 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實習、研習，累積時數達 80 小時，1 人得 2 分。 <b>(4)參與計畫：</b> 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正式簽約計畫，1 人得 1 分，每計畫以 3 分為限。 <b>(5)媒合就業：</b> 媒合學生就業，提供具體媒合紀錄者，1 人得 2 分。 <b>(6)專業證照：</b> 指導學生考取乙級或國際證照每人每項 2 分，丙級證照或國內證照每人每項 1 分。 <b>(7)升學輔導：</b> 若指導專題學生推甄錄取本系碩士班(含碩專班)每人以 4 分計， <b>錄取就讀</b> 本院碩士班(含碩專班)每人以 3 分計，各國立大學碩士班每人以 2 分計，共同指導者均分。				

特色檢核項目	<p><b>2、教學卓越：執行教卓計畫績效指標(K.P.I)</b>  <b>(1)院負責窗口：</b>擔任學院負責窗口，每一大項指標得 8 分，每一小項指標得 4 分。  <b>(2)系配合窗口：</b>擔任學院配合窗口，每一大項指標得 4 分，每一小項指標得 2 分。</p>		
	<p><b>3、創新課程：</b>  <b>(1)課程認證：</b>參加教育部課程認證，每門課 5 分，通過認證，每門課 10 分。  <b>(2)MOOCs 課程：</b>開設 MOOCs 課程，獲教育部補助每門課 8 分，獲校內補助每門課 4 分。  <b>(3)創新課程：</b>開設 OCW、遠距教學、互動式數位學習、翻轉式教學等或其他創新性課程，每門課 4 分。</p>		
	<p><b>4、政策導向課程：</b>開設學校、學院或系所政策導向課程  <b>(1)規劃、執行</b>全院政策性課程之召集人或執行長，每學期每門課 8 分。  <b>(2)學院特色通識、全英語授課等課程</b>，每學期每門課 6 分。  <b>(3)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校院系規劃之證照培訓等</b>或其他政策性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3 分。  <b>(4)開設必修課程</b>，每學期每門課 1 分。  <b>(5)開設本院各學分學程表列之課程</b>，每學期每門課 1 分。  (註：每門課僅得擇一採計，不得累加)</p>		
	<p><b>5、教學獲獎：</b>  <b>(1)全國性優良教師或同等獎勵</b>得 20 分。  <b>(2)校傑出教師、教卓績優人員或同等獎勵</b>得 15 分。  <b>(3)院傑出教師或同等獎勵</b>得 10 分。</p>		
	<p><b>6、教學專業成長：</b>(不得與研究項目之論文重覆列計)  <b>(1)主辦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主辦者</b>，校外全國性每場 12 分，校內全校性每場 6 分。  <b>(2)參加校外教學類研習活動</b>每次 2 分，校內研習多日型活動每次 2 分、單日型活動每次 1 分。  <b>(3)教學論文發表：</b>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E)、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5 分、非前屬期刊論文 8 分、國際研討會論文 5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 3 分，第二作者得分減半。第一作者且為通訊作者得分 1.5 倍計。</p>		
	<p><b>7、教育認證、評鑑：</b>編製完整教學檔案資料冊，內含教學大綱、自編講義、作業、平時、期中、末考卷及解答(依考試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 2 份)、其他(上課簽名單、已批閱報告、補充資料、光碟片、.....)、教學評量分析表、教學改善計畫、成績、成績統計圖表，至少達 6 項者，每學期每門課得 2 分。</p>		
	<p><b>8、教學改善：</b>針對院系教學改善會議、系所評鑑、工程認證之意見以及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況，提出教學具體改善數據或成效佐證，並列管持續追蹤改善，每項 2 分。</p>		
	<p><b>9、教學著作：</b>經正式出版之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每本以 10 分計，合著者均分。</p>		
	<p><b>10、執行教育類相關計畫：</b>(不得與研究項目之計畫重覆列計)  <b>(1)國際性教學計畫：</b>每一計畫 16 分。  <b>(2)全國性教學計畫：</b>每一計畫得 12 分。  <b>(3)本校特色性教學計畫--院、系代表性計畫：</b>每一計畫得 6 分。  <b>(4)本校特色性教學計畫--分項子計畫 (註：經費須獨立運用)：</b>每一計畫得 3 分。</p>		
	<p><b>11、論文指導：</b>每學年指導碩士班(含碩專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博士生一人以 6 分計，專題生一組以 2 分計(系上獲獎前三名以 3 分計)，若 VIP 專題競賽得獎(前三名)一組以 4 分計。</p>		
	<p><b>12、教學檔案：</b>(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b>(1)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撰</b>，如本校教務處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3 分。  <b>(2)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教案製作</b>，每一科目 1 分。  <b>(3)製作數位影音教材並放置於數位學園(<a href="http://eschool.niu.edu.tw/index.php">http://eschool.niu.edu.tw/index.php</a>)供學生線上學習</b>，每一科目 3 分。</p>		

特色檢核項目	<b>13、教學支援：</b> <b>(1)</b> 支援通教會、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暑修班、在職專班或職訓班開設課程，每學期每一科目得1分，惟週六、日授課或鐘點費因故未足額採計者得2分，合開者依授課比例分配。 <b>(2)</b> 參與及執行教學支援服務工作：(同一職務如於本處採計，即不得於「輔導與服務」之項目重覆列計) (a)院教學卓越推動小組委員每學年3分、推動小組執行長每學年5分。 (b)院課程委員每學年3分、院課程委員召集人每學年5分。 (c)院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年4分。 (d)系課程委員召集人每學年4分。 (e)協助各系排課，每學期2分。				
	<b>14、授課時數：</b> 教學義務鐘點時數，每學期每1小時加3分。				
	<b>15、其他教學貢獻：</b> <b>(1)學院：</b> 受評期間協助學院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學院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10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 <b>(2)系所：</b> 受評期間協助系所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10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				
<b>後續累計之總分</b>					

教師教學評量總分數 (基本檢核 70 分 + 後續累計之總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註 1. 教學、研究、服務及本表 B 項次間均不得重覆列計，如有例外，得參照該項說明。

註 2. 團隊合作之成果，依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教師各為  $1:\frac{1}{2}:\frac{1}{4}$  之比例計分，並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註 3. 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覈實認定之，並由系所主管或系教評會提出說明。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8.0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相關理論、技術與實務應用，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發與整合，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不限入學年度。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8.0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行動通訊與資訊安全是資通訊科技產業最重要議題。因此培育具行動通訊與資訊安全知識的人才，以提昇國家資通訊產業的競爭力是當務之急。資訊工程學系據此開設本學分學程。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將可投入電信產業、網路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及電信設備開發等相關產業。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不限入學年度。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99年1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10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修訂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自108學年起入學學生實施

第一條 本規定係為「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以下簡稱本班生)而設。

第二條 選定、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1. 本班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四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2. 本班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向本班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該申請案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第三條 保留、休學、轉所規定：

1. 本班生須經本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休學年限以二年為限。
2. 本班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第四條 修業、學分規定：

1. 本班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必要時得增加二年。
2. 本班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 (1)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
  - (2)專題研究：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3)碩士論文：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3. 本班生如欲選修其他單位之所開設課程，應獲指導教授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但該選修課程不得為本班已開設之課程。
4. 本班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且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且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惟修本所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本班生須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本專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本班班主任同意。
5. 本班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本班生修業二年內欲提出資格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二條件之一：

(一)至少提供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二)需修滿30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6. 本班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 本班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五條**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施行。